

## 典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典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，曾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二次修正施行。

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，原已為國家考試之公平、公正，拔擢優秀人才蔚為國用奠定良好根基。惟晚近發生之洩題舞弊事件，雖屬個案，確已嚴重斲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，亦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。因此，為提高法律規範強度，增加對類此案件之違法舞弊人員究責機制，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，爰擬具本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。



典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、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心理測驗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、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潛通關節、洩漏試題。</p> <p><u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法懲處；其因而觸犯刑法者，依刑法論處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，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、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心理測驗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、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潛通關節、洩漏試題；<u>違者依法懲處，其因而觸犯刑法者，依刑法論處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雖已載明各類典試人員須嚴守保密義務，但如有典試人員違反本條規定，對外洩題時，揆諸往例，仍須依賴刑事判決確定，始得予處置。又違失人員縱已經判刑，惟其刑度尚難對其他有心觸法人士產生警惕效果。爰增列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規定，藉此增加嚇阻作用，並移列第二項修正，俾條文文字更有條理。</p> <p>二、如有洩題行為導致考試結果之不正確，為導正是項錯誤，勢將依情節之輕重及影響層面不同，予以不同處置。惟因情節重大致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，其所生花費不宜由公帑支應，爰增訂第三項求償權規定，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。</p>